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病房服务交互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270044-KW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病房服务交互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gxglzbw/）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C3-270044-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YZC2020-C3-00992

2.项目名称：病房服务交互系统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46.80万元

5.采购需求：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服务器及软件 | 1 | 套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 | 医护主机 | 1 | 套 |
| 3 | 床旁分机 | 16 | 套 |
| 4 | 落地支架 | 16 | 套 |
| 5 | 门口分机 | 13 | 套 |
| 6 | 卫生间分机 | 13 | 套 |
| 7 | 门禁分机 | 1 | 套 |
| 8 | 走廊点阵屏 | 1 | 套 |
| 9 | 多媒体控制器 | 1 | 套 |
| 10 | 外置电源 | 1 | 套 |
| 11 | 设备带 | 22 | 套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gxglzbw/）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须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10时起至10时30分止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4日10时30分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kwbid.com.cn（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6.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否则，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报价表（包括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书。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灌阳县

联系方式：蒋本超，0773-4253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联系方式：潘虹，0773－8998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虹

联系电话：0773－899806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病房服务交互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270044-KWZB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6.80万。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壹个，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10时至10时30分 |
| 12 | 18.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 |
| 13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4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  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  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5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6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28 | 履约保证金 |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灌阳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5412010102728923 |
| 19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20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3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病房服务交互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270044-KWZB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虹，联系电话：0773-899806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0）供应商 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2015年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价款以及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A4纸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壹个，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0时至10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

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灌阳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5412010102728923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7.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承诺的设备保修期满后，若设备无质量问题，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开户银行：桂林工行桂湖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 | **数量及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1 | 服务器及软件 | 一、主服务器（科室数量/终端数量：15/1000）  1、CPU：主频1.7GHz 六核及其以上（Intel 至强 铜牌处理器）。  2、内存：32G（DDR4-2666MHz）及其以上。  3、硬盘：2TB\*2及以上。  4、操作系统：CentOS7操作系统。  5、运行平台 ：MySql5.7，JDK1.8。  二、HPTV服务器  1、硬件：CPU 主频2.0GHz 12核及其以上。  2、内存：64G（DDR4-2666MHz）及其以上。  3、硬盘：2TB\*2及以上。  4、网口：4个千兆网口，2个万兆光口。  5、软件：操作系统 Linux。  三、软件  1、医疗级Android系统  基于Android深度定制的医疗级操作系统，具备双核心设计，有效防止死机、采用多重备份以及数据校验恢复设计，防关键数据丢失。为智慧病房持续发展提供扩展性框架。  2、TCP/IP网络通讯协议  采用标准的TCP/IP网络通讯协议与组网布线方案，适配标准化运维管理与后续扩展。  3、系统应采用集中供电，方便所有终端整体管理。主机电源应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措施，有效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同时内嵌POE供电模块，支持部分科室的特殊改造需求。  4、软件管理平台  采用B/S体系结构，方便产品部署、使用、定制，通过不同用户的管理权限，可对系统后台进行管理操作，各个功能模块可统一管理或独立运行。  5、信息交互与发布  能与HIS等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联网，将患者的住院信息和护理信息自动发布到各个护理通讯终端，为患者诊疗、护理工作开展提供交互支持。  6、多元服务模块  系统应内置IPTV模块，实现视频点播、电视直播的功能，同时支持餐厅点餐、商超购物、护工聘请等服务，满足患者住院生活需求。  7、专业业务支持  系统应支持护理宣教、表单评估、体征管理、医生查房、医嘱查看等专业业务，为医护人员提供床旁交互支持。  8、无线方案扩展  可扩展输液报警、生命体征采集设备、数字移动通讯终端等，以无线方式通讯，并实现数据的实时同传共享。 | 1套 | 65000.00 |
| 2 | 医护主机 | 一、硬件参数  1．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Android 7.1  2．★显示屏尺寸不低于13.3寸  3．★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4．电容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5．CPU不低于4核心，主频不低于1.8GHz  6．★运行内存不低于4G  7．★机身存储不低于32G  8．★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最大手动调整角度不小于40°  9．★具备刷卡模块，支持识别医护IC身份卡  10．★2.4G/5G双频wifi，wifi协议支持2×2MIMO  11．★双模蓝牙，支持蓝牙4.1  12．具备HDMI 2.0、Micro USB2.0、RJ45、3.5mm耳机插孔等接口  13.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二、软件功能  1、呼叫管理  （1）★呼叫处理：根据呼叫类型显示并播报呼叫信息，支持“接通”“挂断”“忽略”三种处理方式，护士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2）★双工对讲：支持音频通话与可视对讲，护士通过医护主机可以与患者、值班室的医护人员进行双工对讲；  （3）★多路通话：支持一个病区多个主机，当一个主机正在通话中时，不影响其他主机等终端处理患者呼叫；  （4）★患者监护：医护主机支持主动调起患者的床头/床旁分机的摄像头，查看患者的实时情况；  （5）通话记录：详细展示本护理单元中的历史呼叫记录，包括发起方、被叫方、是否接通、呼叫发起时间、呼叫处理时间、处理方式、通话时长等；  （6）支持一键清除当前护理单元所有未处理呼叫，节省逐条清除的时间精力。  2、★床位一览：  提供普通模式和极简模式两种展示模式供用户自行切换，普通模式下的床位信息卡详细展示床位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护理级别等信息，极简模式下的患者信息卡仅展示床位号与护理级别，同界面下显示更多床位。  3、★门禁控制：配合病区门禁分机，实现远程控制病区门禁，可视化处理病区门禁请求。  4、病区广播：支持对整个病区进行实时或定时的音频宣教广播；支持实时对整个病区进行话筒对讲广播，支持对特定床位进行广播。  5、护士定位：配合门口分机的护士进入功能，可直接在主机上查看已有护士所在具体房间。  **6、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及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系统平台软件  1、账户与权限：管理系统中所有的用户账户信息，并通过护士、护士长、医生、管理员等系统角色的形式将功能权限分配给相关用户，登录后自动显示对应的功能模块。  2、终端管理：显示系统中各项终端的基本信息，可按照设备类型批量对各个终端进行升级操作。  3、调查问卷：统一管理病区、全院的调查问卷，展示答卷的各类统计信息，以及问卷的排序等相关操作。  4、护理级别管理：统一管理全院的护理级别名称、颜色等信息。  5、患者一览：通过患者信息卡的形式展示本护理单元患者的基本信息，点击后查看患者详情。  6、宣教管理：维护本病区和全院的宣教文章、分类及其各类属性设置。  7、床头卡显示配置：管理本病区包括防跌倒、防压疮在内的各类警示信息在床头卡的展示形式。  8、系统配置：管理员操作本病区的床头分机、床旁分机、医护主机、门口分机、值班室分机、门禁分机等终端的包括音量亮度在内的各类设置，定时自动修改各个分机的亮度与音量。  9、呼叫记录：详细展示本病区中的历史呼叫记录，包括发起方、被叫方、是否接通、呼叫发起时间、呼叫处理时间、处理方式、通话时长等。  10、医护巡视：医护人员在床旁分机上完成查房打卡之后，系统生成的医护巡视记录。  11、商家管理：管理员统一管理本院所有入驻商家，包括餐厅、超市以及护工中心三类，支持对商家的启用停用以及解锁等操作。  12、题库管理：管理员统一管理全院的调查问卷题库，方便在新建或编辑问卷的时候直接引用题库中的题目。  13、操作记录：系统自动记录用户web端的相关重要操作，展示在操作记录表中。  14、宣教统计：针对每个患者统计其宣教文章的观看状态、观看次数以及观看时长。  15、音频广播：管理主机上的音频广播播出单，设置播出单的播放规则与播放时间。  16、表单管理：管理系统中的各类护理表单，包括但不限于体温单、血糖单、出入量单、各类评估单等。  17、具备IPTV模块，与信源进行打通，支持视频点播与电视直播等功能。  18、终端安全保障设计：采用RTA终端授权接入机制，有效保障在专有的机构由专有人员将专有探视终端接入专有视频云。  19、提供多重防护策略，可防护DDoS、CC、SQL注入、XSS跨站等常见Web服务器漏洞攻击、核心文件非授权访问、路径穿越等，保障网络安全。  20、安全传输：HTTPS、WSS、结合数字签名技术，防伪造，防篡改，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传输。 | 1套 | 28000.00 |
| 3 | 床旁分机 | 一、硬件要求  1．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Android 7.1  2．显示屏尺寸不低于10.1寸  3．★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  4．★显示屏亮度不低于400cd/㎡  5．电容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6．★CPU不低于4核心，主频不低于1.8GHz  7．★运行内存不低于4G  8．★机身存储不低于32G  9．★具备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  10．具备刷卡模块，支持识别医护IC身份卡  11．★2.4G/5G双频wifi，wifi协议支持2×2MIMO  12．★双模蓝牙，支持蓝牙4.1  13．具备USB2.0（Type C）、3.5mm耳机插孔等接口，支持外接卫生间分机与呼叫手柄  14.★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二、软件要求  1、患者应用  （1）★患者、护士、医生身份认证登录与注销，支持医护刷卡登录与人脸识别登录；  （2）影音娱乐:支持患者进行电视直播、视频点播、音乐戏曲、电子书等娱乐活动；  （3）★院内服务：  提供餐厅点餐、商超购物与护工聘请等院内服务，向患者展示各院内店铺信息及其分类、名称、价格、图片、简介等商品信息，患者加入购物车后集中下单，扩展支持手机扫码支付；  （4）★消息提醒：具备自动提醒与手动推送两种形式，自动提醒支持欠费提醒、服药提醒、信息变更提醒、手术提醒、检查检验提醒等，手动推送支持对阅读状态的统计；  （5）费用查询：患者在床旁直接查询在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清单，实时了解每日费用信息；  （6）★体征查询：患者可自行查询自己的相关体征数据与体征曲线图，可配置患者自行录入的体征项，如尿量等出入量；  （7）★检查检验报告：患者端可清单式查询自己的检查检验报告结果，支持在线阅片；  （8）调查问卷：利用床旁分机填写调查问卷，提交之后，系统自动记录提交人与提交时间，自动统计各个问题的答题结果，自动根据答题情况打分，并可打印单份的患者答卷；  （9）充值缴费：对接院内支付结算平台后，患者可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描床旁分机的支付二维码，进行住院账户的在线充值，不必再去缴费窗口，即可完成对住院账户的充值；  （10）★可视通话：患者可以发起视频通话请求，护士站主机接通后，与护士站护士进行视频通话；  （11）★呼叫转移：护士进入房间，触发门口分机的护士进入之后，床旁分机可处理其他房间发来的呼叫请求；  2、护理管理应用  （1）护理床头卡：显示患者的各项信息，如姓名、床号、性别、年龄、入院日期、过敏史、饮食类型等基本信息以及防跌倒、防压疮、非计划拔管等预警信息；  （2）智能提醒：床旁分机护士端可自动提醒患者缴费、检查检验等信息，让护理人员及时知晓相关信息；  （3）★智能宣教：系统根据患者诊断等信息，自动匹配展示与其相关宣教文章，内容全面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word、ppt、PDF等形式，方便患者查看；文字部分支持自动朗读，方便患者接收；  （4）宣教推送：支持手动推送宣教文章至床旁分机患者端，并统计显示宣教素材使用效果，方便护士有针对性的改进和查缺补漏，及时提醒；  （5）★体征管理：在护士端可视化呈现并管理患者的各项生命体征，支持显示与录入，根据录入数据自动生成相关体温单、血糖单、出入量单等。搭配物联网体征设备可实现体征采集自动上传，无需额外设备，通过床旁分机即可传输体征数据；  （6）★医嘱执行：护士在床旁执行输液、护理、治疗、皮试等各个分类的长期与临时医嘱，系统自动根据医嘱频次拆分长期医嘱，根据输液类医嘱的执行情况自动生成输液巡视单，皮试类医嘱在双签生成皮试结果记录；  （7）护理评估：护士在对患者进行风险评估时，可以使用床旁分机的风险评估模块，系统中预置风险评估表单，包括：跌倒风险评估单、压疮风向评估单、自理能力评估单等等，护士可以一边询问患者，一边填写评估单，完成之后即填写完成，系统自动生成风险级别以及得分，提高护士填写风险评估单的效率；  （8）护理记录：护士完成护理任务后，使用床旁分机记录重点护理项，支持填写与模板快速填入，系统预置护理记录的各类填写模板，方便护士快速书写护理记录；  （9）智能闹钟：吸氧、皮试及其他辅助器械使用时，可设置闹钟计时提醒。  3、医生管理应用  （1）病历病程：可在医生端调阅患者住院至今的所有病历病程记录并直接查看；  （2）智慧查房：医护人员在查房模块经过身份验证后，系统自动记录查房人员、床号、查房时间等相关信息，生成表格供相关人员查阅；  （3）医嘱情况：医生查房时可以调阅查看患者的医嘱情况与皮试情况，为下一步的诊疗计划提供依据；  （4）★临床报告：通过床旁分机的医生端，医生可以调阅患者住院至今的各类检查报告以及检验结果，使用医疗阅片器进行在线阅片，在查看检验结果详情表的同时，可以查看检验单项的历史趋势图，在查房时医生不必再携带纸质版的患者临床报告与报告阅片，减轻医生查房负担；  （5）手术安排：医护人员可以通过床旁分机查询患者将要进行或已经完成的手术内容与详细信息。  **4、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6套 | 4812.50 |
| 4 | 落地支架 | 定制。 | 16套 | 1650.00 |
| 5 | 门口分机 | 一、硬件参数  1、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Android 9.0。  2、显示屏尺寸不低于13.3寸。  3、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4、电容屏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  5、CPU不低于8核心，主频不低于1.5GHz。  6、运行内存不低于1G。  7、机身存储不低于8G。  8、具备刷卡模块，支持识别医护IC身份卡。  9、具备门灯，门灯颜色不小于7色，灯条长度占整机比例不低于40%，确保提示效果。  10、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二、软件功能  1、电子门口牌：展示房间号、床位号、患者姓名（隐去中间字）、责任医护人员照片等房间基础信息并自动更新。  2、护士定位：护士在门口分机通过刷卡触发定位，可清楚当前房间患者的未处理呼叫，门灯同步闪烁，提示护士位置。  3、宣教素材发布：支持播放图文、音频、视频等形式，实现走廊宣教等功能。  4、医护列表：展示本护理单元的医护信息；  5、呼叫发起：支持呼叫医护主机或患者所在床位，在隔离场景下减少进入房间与护患接触的次数；  6、呼叫联动：患者发起呼叫时，门口分机门灯根据患者呼叫类型、患者护理级别，进行不同颜色门灯的闪烁提醒；  7、呼叫处理：患者发起呼叫后，门口分机可以处理相应呼叫，包括“接听”“挂断”“忽略”三种处理方式，接听后与患者进行双工对讲；  8、模式切换：支持管床与管房两种模式之间的切换。 | 13套 | 2523.00 |
| 6 | 卫生间分机 | 1、★IP68防水等级。  2、使用双绞线标准86盒安装，不占用网线与IP网口。  3、支持大按键拍击触发，按键占比大于25%。  4、支持拉绳触发卫生间呼叫，配防水材质吊坠，防止拉绳贴附墙面。  5、触发卫生间呼叫时可声光报警。  6、★如患者不小心误触时，可点击专用取消按键，取消卫生间呼叫。  **7、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提供卫生间防水防尘等级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需注明测试要求、判定依据、测试结果、结论）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3套 | 210.00 |
| 7 | 门禁分机 | 一、硬件参数  1、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Android 9.0。  2、显示屏尺寸不低于5寸。  3、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800×480。  4、电容屏触摸屏，支持5点触控 。  5、CPU不低于8核心，主频不低于1.5GHz。  6、运行内存不低于1G。  7、机身存储不低于8G。  8、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万。  9、具备刷卡模块，支持识别医护IC身份卡。  10、支持直连门磁锁与门禁控制器两种对接方式。  二、软件功能  1、同时支持视频、密码、刷卡、刷脸多种开门方式，方便不同病区不同场景操作；  2、视频请求：来访者向医护主机发起单向视频通话，医护主机显示门禁分机摄像头画面，门禁分机屏幕显示本地摄像头画面，护士自主决定是否打开门禁；  3、密码开门：输入正确的门禁密码后打开门禁；  4、刷卡开门：医护人员可刷卡打开所具备权限的门禁。  5、刷脸开门：医护人员通过人脸识别打开所具备权限的门禁。 | 1套 | 4800.00 |
| 8 | 走廊点阵屏 | 1、双面Φ3.75单红色点阵，可显示2行\*8个汉字。  2、呼叫时循环显示护理级别、房间号和床位号。  3、待机时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内容。 | 1套 | 55770.00 |
| 9 | 多媒体控制器 | 1、支持TCP、UDP、HTTP、FTP等通讯协议。  2、CPU不低于4核心，主频不低于1.8GHz。  3、运行内存不低于2G。  4、机身存储不低于16G。  5、网络接口 RJ45，支持100/1000M自适应。  6、具备红外接收模块。  7、与液晶电视组合使用，可显示病区统计信息、病区概况、调床信息、呼叫信息、护理信息、高危风险管理、常用联系方式、公告栏能信息。呼叫信息可对接病房呼叫信息，实现呼叫信息的联动显示。统计信息、病区概况、护理信息等展示项目可灵活配置。  8、患者床位一览表：展示患者的关键信息，包含床号、姓名、护理等级、年龄、护理标识等信息。设置：可设置切换时间，可对调床信息、常用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手动维护。 | 1套 | 76000.00 |
| 10 | 外置电源 | 1、单个系统外置电源能为4路\*8个终端不间断供电。为设备集中供电。  2、专用指示灯指示上电后供电正常功能。  3、具有电流检测功能，当负载超出额定电流时，或者是系统中出现某种异常导致供电线路短路时，外置电源会进行总线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即自动关闭总线供电输出，且外置电源箱声光报警，异常指示灯闪烁提示。  4、具有过压保护功能，当外部总线电压超出额定输出电压要求时，外置电源检测异常并声光报警，且关闭总线供电输出。  5、当供电线路异常解除后，外置电源具有自恢复功能，恢复对总线的供电输出。 | 1套 | 6500.00 |
| 11 | 设备带 | 制定。 | 22套 | 4227.00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货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退回 | | |
| 验收标准 | |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验收时，成交人须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原件一套（技术说明书及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原件材料或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检验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若有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予收货，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人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全部承担赔偿；  2、供货时，成交人必须提供所成交设备生产厂家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收货。  3、磋商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旧设备拆除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货物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和配套配件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6.80万元，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无效。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企业资质、售后服务、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级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提供服务的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磋商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3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4）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2、技术分…………………………………………………………………………………………41分**

**（1）产品性能分（满分26分）**

①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6分。磋商供应商响应的不带“★”技术指标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正偏离的，在1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磋商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指标经磋商小组认定有负偏离的，在1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扣2分，扣至0分为止。

②“服务采购需求”中第2项“医护主机”、第3项“床旁分机带”、第6项“卫生间分机”中带“★”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测试报告证明的，每完整的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在打分前根据磋商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含技术方案、保障服务方案、施工方案等），确定各磋商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各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进行打分。定档标准如下：

一档（0分）评定范围：未提供技术方案。

二档（4分）评定范围：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但描述简单、部分内容缺失，列入一档。

三档（8分）评定范围：能够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整体方案技术架构图，思路正确、结构完整，描述了实现的技术方案，且描述相对具体，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没有明显错误，列入三档。

四档（12分）评定范围：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各方案描述相对详细，施工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列入第四档。

五档（15分）评定范围：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整体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方案阐述非常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列入第五档。

1. **售后服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在打分前根据磋商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磋商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进行打分。定档标准如下：

一档（2分）：有简单服务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有较好服务措施、培训方案，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0分）：有完备的服务措施、培训方案，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

**4、综合实力分 ……………………………………………………………………………………19分**

1.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满分6分。
2.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符合国际标准的CE认证、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CMMI）3级及以上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软件企业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满分5分。
3.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类似系统业绩，提供2018年01月以来与医院直接签订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8分。

注：含在医用气体或智能化工程总造价中的呼叫系统业绩，需将病房呼叫系统拆出单列，否则不认可。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分仍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50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

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退回（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

**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 磋商报价 |
| 1 | 病房服务交互系统采购 |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 磋商报价（大写）  人民币(￥ 元) |
| 服务时间：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价款以及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7.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8.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0. 供应商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2015年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